“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备案号:2020HTBA04151

合同编号：HT-（GSXY2020-003）

项目名称：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GSXY2020-003

甲方：甘肃省博物馆

乙方：西安顶端阵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甲方（采购人）：甘肃省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西安顶端阵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需要，投入人员力量，组建专门的工作服务保障团队，团队人员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文物数字化保护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和建模

对展厅 100 件（套）珍贵史料图片进行高清二维图像采集；30 件（套）革命历史文物进行三维数字化建模采集；20 件（套）革命文物绘本绘制电子图册。

2、展厅 100 件（套）珍贵史料图片二维数据采集及 20 件（套）革命文物绘本绘制电子图册技术要求：

图片信息采集	图片扫描	100 个珍贵史料图片、20 本革命文物绘本
	版本还原	对革命珍贵史料图片进行还原处理，满足印刷出版要求
	功能要求	革命文物绘本资料的目录整理及相应字段的著录，并对封面、封底、版权页等记录有书籍关键信息的页面进行扫描
色彩和表面纹理采集	采集设备	2000 万像素以上的单反相机
	采集要求：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分辨率要求：	4096*4096
	色彩要求：固定光环境；使用色标，灰卡	固定光环境(标准色温 4500K)；使用色标，灰卡
	彩色扫描色彩深度	24 位
数据输出格式	标准格式：	图像存储格式为 TIFF 和非压缩的 JPG 格式
	编辑要求：	数据要求可在通用图片编辑软件中进行编辑

3、展厅文物三维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三维信息采集	三维数据采集精度	≦10μ
	点云数据的噪音控制	低于 15%

	数据完整性：（能否根据扫描面拼合出完整的三维物体）	能
	拼合后物体的形态误差	≤0.1mm
	扫描面对物体外表面覆盖率	≥90%
色彩和表面纹理采集	采集设备	2000 万像素以上的单反相机
	采集要求：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分辨率要求：	8192*8192
	色彩要求：	固定光环境(标准色温 4500K)；使用色标，灰卡
后期要求	接缝处理：主要纹理处无明显接缝	主要纹理处无明显接缝
	尺寸误差：	≤0.1mm
	色彩还原：	还原为自然光照条件下物体表面色彩
数据输出格式	标准格式：	数据输出格式：3DS、STL、DXF、WRL、OBJ 等通用三维模型格式，实现与 Geomagic、Polyworks、Imageware 等逆向工程软件自由交换数据。

4、文物三维数字化模型本地端展示技术要求：

文物三维数字化网络终端展示	文物的数据大小：	单个文物的数据大小在 3MB-10MB，在保存文物的重要细节的同时压缩数据，数据用于在互联网上的展示。
	文物的数据格式：	非标准的数据格式，对于文物的三维数字化的结果需要加密，用于保护文物的三维数据，普通用户只能在浏览器端观看，不能解析数据。
	文物在浏览器端观看：	三维数据在浏览器端的观看不需要下载任何插件，直接可以在 PC 端、手机端、微信浏览器顺畅的观看三维数据结果，并且实时渲染光影效果。

5、文物三维数据标准

（1）数据大小：

文物的三维数据大小采用两套标准。

第一套标准：单个文物数据大小在 100MB 到 700MB，保存文物详实的三维数据，用于数据存储备份和文物的数字化保护、研究和文物 3D 打印等。

第二套标准：单个文物的数据大小在 3MB-10MB，在保存文物的重要细节的同时压缩数据，数据用于在互联网上的展示，普通用户可以在浏览器端无插件流畅的观看文物的三维模型数据。

（2）数据保密：文物的三维数字化的结果需要加密，用于保护三维数据，普通用户只能浏览，不能解析数据。

（3）展厅展示：利用三维动画或三维互动的形式，通过高清 4K 触控屏，对文物进行展示、解读、互动，提升展陈效果，增强公众体验度。

（4）终端支持：不需要下载任何插件，直接可以在 PC 端、手机 APP、微信顺畅的体验三维数据结果，并且实时渲染光影效果。

（5）采集质量图像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

（6）适合多浏览器使用，支持主流浏览器，如：Internet Explorer、Chrome、Firefox、Safari、Opera 等（无插件打开优先）；

（7）提供多种精度，如：原始高清版、手机版等；

第三条 项目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696600.00 元。

2、项目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348300 元）；待乙方全部完成甲方的服务工作且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完全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元整（小写：￥313470 元）；剩余 5%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34830 元），待满一年后，所有数据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五条 甲方承诺按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履行经费支付义务。乙方承诺在协议约定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服务内容，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返还全部工作经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涉密信息以及甲方明确表示不易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经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事由的影响。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第九条　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绝内容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服务项目所需终端及硬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服务项目所需终端及硬件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途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3 号 电话：0931-2346313 邮编：730050	乙方：（章）西安顶端阵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1201 号金辉世界城金辉环球中心 B 栋 17 层 1702 室 A21 电话：15352319177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0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0年6月19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市七里河支行 账　号：270300020902640039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870300000348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新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571 号加莱印象写字楼 6 楼 616 室 代理机构签字： 日　　期：	

附件一、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需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供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供方应当在需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供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需方在收到供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需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方应负责按照需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需方在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供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需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需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供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供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供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供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供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需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供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3）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供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供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供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需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需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供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需方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方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供方出具正规发票给需方，凭需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需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供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需方自行支付的部分，需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供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供方要求变更，则供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需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供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 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供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需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供方负担。同时，供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果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供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需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供方迟延交货，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供方签订补充合同，供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需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需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供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供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4） 如果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供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供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合同的

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需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二：成交信息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1	展厅珍贵史料图片进行高清二维图像采集	件（套）	100	A、图片信息采集： 1)图片扫描：100 个珍贵史料图片、20 本革命绘本。 2)版本还原：对革命珍贵史料图片进行还原处理，满足印刷出版要求。 3）功能要求：革命文物绘本资料的目录整理及相应字段的著录，并对封面、封底、版权页等记录有书籍关键信息的页面进行扫描。 B、色彩和表面纹理采集： 1）采集设备：2000 万像素以上的单反相机。 2）采集要求：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3）分辨率要求：4096*4096。 4)色彩要求：固定光环境(标准色温 4500K)；使用色标，灰卡。 5)彩色扫描色彩深度：24 位 C、数据输出格式：
				1)标准格式：图像存储格式为 TIFF 和非压缩的 JPG 格式 2)编辑要求：数据要求可在通用图片编辑软

2	革命历史文物进行三维数字化建模采集	件（套）	30	文物三维扫描 720° 文物环拍。 精品文物三维模型精细制作。 文物三维模型数据处理。 文物三维数字化展示模型（手机移动端，微信版本）。 文物在浏览器端观看。 文物三维数字化展示模型（PC 网页版本）。
3	革命文物绘本绘制电子图册	件（套）	20	革命文物绘本绘制电子图册： 3D 翻页书具有极佳的阅读体验，具有时尚外观和动态逼真翻页效果的电子图册，提升参观体验，游客更喜欢翻阅。 支持添加音视频、链接、图片，展示更丰富的文物相关内容元素，让内容更具吸引力。 支持多种设备阅读、分享。 为电子图册设置密码，确保内容私密性；让
4	阵列存储架（优越者）	套	1	五盘位、8 种 RAID 模式、支持 80TB 扩容 存储容量：6T×5
投标总价： （大写）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696600.00 元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甘肃省博物馆

针对项目名称：甘肃省博物馆“红色甘肃—走向一九四九”展厅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编号为 GSXY2020—003 招标文件，我公司会从全过程每个环节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形成一套完备严谨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稳定可靠的质量保证能力和全体员工不断创新、持续改进的质量精神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现对有关售后服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我们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改正性维护和适应性开发、改进改版、升级更新等），针对应用软件系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提供 4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2）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将随时响应（30 分钟内）由用户提出的应用软件系统故障服务请求，并进行故障排除（24 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若不能通过远程 30 分钟内及时解决的故障，我公司将委派技术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系统故障修复；

4）技术培训

对于软件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我公司提供培训，并于客户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以保障客户利益。

5）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

质量保证期过后，我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如招标方有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维修等需求时，我方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服务工作时间

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我公司坚持每周 7 天，每天 8 个工作小时服务。